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607,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6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82,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34%。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9 发行数量；
- 1.10 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13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5 决议的有效期；

##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3 发行方式；
-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6 发行数量；
- 2.7 限售期；
-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吕 卿\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章佳平\_\_\_\_\_